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出售青海锦泰全部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出售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海锦泰”）全部股权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出售青海锦泰全部股权是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做出的合理决策，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交易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、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，具有独立性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，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，评估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交易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士林、蒋辉、薄静静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